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09年度聲字第77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
受　刑　人　陳文賢

上列受刑人因毀棄損壞罪案件，聲請人聲請付保護管束（109年度執聲付字第4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陳文賢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　　由

聲請意旨略稱：受刑人陳文賢前因毀棄損壞罪案件，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1年6月確定後，移送執行。茲聲請人以受刑人業經法務部於民國109年1月9日以法授矯字第10901506140號函核准假釋，而縮刑後刑期終結日為民國109年5月11日，聲請於其假釋中付保護管束等情。本院審核有關文件，認聲請為正當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、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唐　光　義
法　官　劉　柏　駿
法　官　許　冰　芬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(須附繕本)。

書記官　陳　怡　芳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